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海尔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TL2021070900260

签约时间： 2021 年 07 月 14 日

签约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与海尔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署。

甲方：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海尔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毅桦

法定代表人： 郑庆成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职教路3号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号南沙城506室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黄伟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933972101

甲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佛山市人民政府举办和主管的一所全日制公立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是广东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广东省一流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乙方海尔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是海尔集团践行工业互联网转型战略而成立的高科技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和乙方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和原则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愿意建立深度合作伙伴关系，海尔卡奥斯COSMOPlat平台跟甲方达成全面合作关系，共同推动业务发展。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在整体市场中的合作，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资源优势，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且遵循以下原则：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文本
商务印

- 1.1 双方达成平台级合作伙伴关系。
- 1.2 互相尊重，互惠互利。按照市场原则推进双方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共创美好未来。
- 1.3 自愿平等。坚持自愿合作，双方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 1.4 开放公平。坚持合作的公平、开放。
- 1.5 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全方位合作，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
- 1.6 互利共赢。协议双方应落实合作措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推动加快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第二条 合作目标和内容

2.1 合作目标

通过甲、乙双方的紧密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实现双方未来的发展战略，为合作双方创造更大的社会效益和商业价值。促进学校、企业适应市场变化、面向未来趋势发展、实现互利互惠，合作共赢。

2.1.1 打造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的高地

充分发挥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过程方面的优势，融合海尔对于产业的深入分析和研究成果，引进海尔的优质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成熟的课程体系，建设工业互联网的“人才蓄水池”，助力佛山产业升级，为粤港澳大湾区培养更多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打造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的全国高地。

2.1.2 打造区域生态发展示范

依托海尔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技术团队、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的人才优势，通过对粤港澳大湾区企业的转型升级和数字化改造进程，整合工业互联网生态圈中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下游厂商和相关行业组织，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联盟，促进开放和生态发展。

2.2 合作内容：

2.2.1 校企共建海尔工业互联网现代产业学院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甲方提供场地和现有先进设备、师资，乙方提供海尔卡奥斯 COSMOPlat 平台技术支持和企业人力资源，共同建设海尔工业互联网现代产业学院，双方共同谋求基于佛山三水区国家工业园区企业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化制造的生态环境建设，共享相关企业资源，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利用乙方在园区的客户资源完善工业互联网专业群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等紧缺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方面甲乙双方师资互评机制，建设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专业。

2.2.2 共建一流专业

以甲方工业互联网专业群建设为依托，双方共建工业互联网技术专业，在专业标准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开发、建设核心课程资源、形成可复制的专业建设解决方案等方面展开合作，建设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专业。

2.2.3 共建工业互联网实训中心

甲方提供实训中心建设场地，并根据产业学院和专业群建设目标分阶段提出实训室建设需求，乙方以最优惠条件积极支持甲方开展实训中心的建设，并配合支持甲方现利用现有的实训室设备，避免资源浪费，甲乙双方定相互配合定期开展建设项目投资绩效评估，实训中心应充分体现政府、企业、学校和产业发展多方资源的合作元素。

2.2.4 共建产业培训、认证及人才就业体系

公司协助学校进行相关“1+X”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点、鉴定中心等建设工作，并实现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共同面向其他院校或企业进行师资培训、学员培训、认证鉴定，收益共享。

2.2.5 共建师资队伍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双方对学校教师和企业进行互聘共用，实行“双导师”制。企业配合学校，接受专业教师到企业学习锻炼，学校配合企业，根据教学需要对企业员工开展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帮助企业员工更好的适应专业教学及实习教学工作。

2.2.6 赛事组织及申报

甲乙双方联合申报基于工业互联网相关专业的省赛及国赛赛事。

2.2.7 课程体系及资源

依托甲方现有教育平台，实现课程上平台、课程共建、资源服务，收益共享。

2.2.8 创新创业教育建设

共同建设国内领先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打造学校双创教育的“两体系一平台”：即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创新创业实训实践体系，打造协同创新孵化服务平台。

2.2.9 共建海尔卡奥斯（华南）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中心

依托海尔卡奥斯的的技术优势，推动制造业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加速企业转型增效，融入佛山市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为海尔卡奥斯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合作开展技术创新。依托甲乙双方资源，合作共建科研服务平台和工程中心等产学研合作平台，合作开展科研攻关、科研开发、科技服务和科技咨询等活动，甲乙双方联合申报国家、地方、行业及部门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合作模式

3.1 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并组成联合协调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共同制定合作项目推进计划，包括共同开展海尔工业互联网等行业认证体系的教学转化；海尔工业互联网行业认证体系的教学转化；产教融合师资培训的机制建设；COSMOPlat平台建设目标、推广策略和双方在业务合作的计划。

3.2 双方加强交流合作，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由双方领导牵头的对接会议以及季度工作会议，联合制定项目整体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3 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项目工作，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实现互利共赢。

3.4 具体合作项目的合作事宜，双方届时将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参与方，按照本协议已有规定的原则与宗旨，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关于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以客户为中心，是双方的核心理念，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是双方追求。双方有义务对产品和平台合作事宜进行推进。

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可邀请其客户前往对方单位进行参观交流。

4.3 保守双方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商业机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密，也不能向双方其他非相关人员泄密。

4.4 甲方职责

4.4.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各类资料，牵头制定专业相关教学标准、方案，并进行资源转化，形成：①将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创新能力等通识能力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形成专业人才培养体系；②按照岗位需求（兼顾能力提升培训、学历衔接等需求）开发专业标准、课程标准与课程资源，形成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③组织全国性专业建设研讨活动。

4.4.2 甲方提供相应场地和资金，打造实训中心基础环境建设，负责实训中心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安排专人负责工程中心运营管理；安排人员负责实习实训、认证鉴定、技术培训、创新创业孵化、科研服务等支撑工作。

4.4.3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制定培训方案，负责产业社会培训班管理与教学组织工作，负责安排认证讲师进行培训授课，并与乙方共同搭建人才培养模块和人才就业运维中心。

4.4.4 共同维护在线教育“行文智教平台”的教学资源生态。

4.5 乙方职责

4.5.1 乙方提供专业培养目标岗位群能力需求和海尔产业链对应各岗位能力标准（包含专业能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力标准和职业素养标准)等行业需求,提供培训资源与素材,共同构建海尔培训与认证体系,制定每年培训计划;乙方配合甲方建立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模块及工业互联网人才就业运维中心,提供企业用人需求,制定课程资源评价体系。

4.5.2 乙方提供创新创业模式支持,协助孵化有条件的创新创意项目。

4.5.3 共同维护在线教育“行文智教平台”的教学资源生态。

4.5.4 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教学平台升级、课程更新以及每年为学校提供师资认证培训等服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5.1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两方明示或默示地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彼此的知识产权,不得在依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任何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按照具体项目情况在实施合同中另行约定。

5.2 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合同、往来传真或邮件;B、客户资料、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研究及其他资料;C、属于第三方但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D、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做任何不实宣传。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5.3 上述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章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发布的,需提前书面知会对方并与对方共同商讨发布内容、发布方式,并协助对方减少因该等信息披露而造成的不利影响。

5.4 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均“按现状”提供,披露方并不就此作任何保证。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接收方理解并同意，披露方不应对接收方由于使用或不能使用此等信息或资料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5.5 基于本协议目的，需要向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员工、董事、股东、顾问、合作单位及其他代表）透露上述保密信息时，甲、乙双方应督促其代表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并对其代表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的行为承担责任。

5.6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彼此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另一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5.7 本条款（第六条“知识产权和保密”）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合作期限

6.1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六学年，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以实际签约日起六年内有效。

6.2 每年根据上一年度的业务完成情况进行下一年度的目标确认，协议期限届满，如双方认为需要续签，应于期限届满前30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签署合作协议。

第七条 反虚假宣传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其他

8.1 甲乙双方不会因本协议的签订而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或从属等关系。

8.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在合作过程中或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

8.3 双方均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任何一方不为另一方的任何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除非有直接证据证明该违法行为由双方共同实施或由一方授意另一方而实施。

8.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8.5 双方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未经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不得以另一方代理人的身份或擅自以另一方的名义签署上述法律文件。

8.6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排除其冲突法之适用。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7 本合同首部所载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适用于甲乙双方联系、书面文件及争议解决法律文件的送达。如果以邮寄方式寄送的，以本合同约定地址交邮后第5日视为有效送达；如以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寄送的，以发出并取得数据电文接收系统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有效送达，但如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的，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8.8 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8.9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海尔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